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 (G 款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，主险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调整如下：

残疾程度	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
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	100%
二级伤残	80%
三级伤残	70%
四级伤残	60%
五级伤残	40%
六级伤残	30%
七级伤残	20%
八级伤残	15%
九级伤残	7%

十级伤残	5%
------	----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